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(下同)284,206,886.1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69,165,187.6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916,518.7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,049,255.90 元，扣除年内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85,108,810.86 元，本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90,189,113.89 元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拟订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,900,0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89,668,211.45 元，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4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9,668,211.45 元(含税)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.55%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9,668,211.45	85,108,810.86	64,591,508.2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4,206,886.10	237,046,313.31	236,625,838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79,214,983.7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90,189,113.8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9,368,530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52,626,346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9,368,530.56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	---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9,368,530.5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4,748.14 万元、20,755.59 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.69%、0.7%，均低于 5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